

证券代码：000531 证券简称：G 穗恒运 公告编号：2006—026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《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6]144号文）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6]1229号文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适当调整我省燃煤机组的上网电价，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一律提高1.42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本公司、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占5%股比）、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占45%股比）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：

公司名称	调整后的上网电价	原上网电价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0.5035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	0.48928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
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	0.5035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	0.48928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6机组	0.4533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	0.4391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7机组	0.5073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	0.49308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

上述电价调整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。预计2006年公司因此次电价调整而增加的收入约为2,840万元，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数值因发电成本变化难以准确估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